(上接D5版)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等部门对2010-2020年用电量预测和电源规划，到2015年以后，我国将形成覆盖华北、华中、华东地区的超、特高压交流同步电网；2020年后，华北、华中、华东地区内将形成跨大区规模更大的超、特高压网，大区电网之间的电气联系进一步加强。届时，我国国家电网特高压骨干网架将由1000kV级交流输电网及±800kV级直流系统构成，蒙西、陕北、晋东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宁夏、关中煤电基地通过超、特高压电网实现“北电南送”，西部水电通过超、特高压交流电网和超、特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实现“西电东送”。

（三）产品方案

项目的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产 品	产 能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建设项目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4,000吨
	特高强度钢芯软铝型线/绞线	4,000吨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2,000吨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300千米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由通达股份进行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村北侧，总用地面积为73,414.07平方米。该宗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期为50年。公司已就该宗地块与偃师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豫（偃师）出让（2012年）3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五）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六）项目市场前景

特种导线的推广应用是实现电网节能降耗和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技术举措，特种导线输电，是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特别是特高压电网的一项关键技术，能够有效降低线损及导线表面场强，提高能源输送效率，较普通导线输电有较高的综合比价，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由于我国电力资源供需地理分布不均，城市用电峰谷差距的扩大，大容量和大跨越的特种导线将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重点；伴随电网运营企业投资结构的日趋合理及对于电网建设投入的增加和对于特种导线的重视，预计特种导线在未来将得以普及。

特高强度钢芯软铝型线/绞线、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中强度铝合金绞线是目前输电线路增容导线新产品。上述特种导线具有节能、在老旧线路改造时能节材、投资少、在新建线路时能输送更多的容量，可以减少或免去新的输电线路建设，从而减少投资和节约用地，而且它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自阻尼性能，具有更长的寿命，优良的性价比，将成为未来输电线路用导线的主要线种。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是目前全世界电力输变电系统理想的取代传统的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绞线、铝合金绞线及进口股钢芯导线的新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与传统导线相比具有重量轻、强度大、线损低、弛度小、耐高温、耐腐蚀、与环境亲和等优点，能实现电力传输的节能、环保与安全，未来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七）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至第二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0%、80%，第三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0,393.16万元，新增净利润2,964.64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5.75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24.68%（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70.8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947.8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235.75万元，基本预备费794.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92.4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各4,000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原来公司应用于国家电网的钢芯铝绞线产品处于国内领导地位的基础上，扩充公司产品线，规模生产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用接触线及承力索，改善相关工艺流程，提高公司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效率及规模，扩大企业营业收入来源，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架空导线行业市场地位。

（二）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作为铁路提速动力主要设备，接触网担负着把从牵引变电所获得的电能直接输送给电力机车使用的重要任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铁路干线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列为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在能源领域要“重点研究开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和隧道、综合立体交通枢纽等高难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关键技术及装备”。

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积极发展电气化铁路和重载技术，着力推进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应用；科学推进铁路建设。加快构建大能力运输通道，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建设城际快速网络；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2、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完成接触线和承力索的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工作，并已实现小批量稳定生产，为下一阶段的规模化量产做好了准备。我国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的快速推进，使得接触线和承力索的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旺盛。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快速形成接触线和承力索的量产产能，对公司在铁路及轨道交通领域的拓展形成有利支撑，从而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完善产品线，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盈利空间

公司目前为我国最大的超、特高压架空导线生产企业，钢芯铝绞线销售收入占据总收入的绝大部分比例，公司目前存在产品过于单一的市场风险。公司近年来立足于架空导线主营业务，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加盈利渠道，扩大销售收入，降低整体运营风险。目前，已经取得较好成效。最近两年来，公司接触线及绞线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接触线和承力索逐渐发展为公司的明星产品。

随着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电车类导线产品招投标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接触线和承力索的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同时，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接触线和承力索行业也正面临着优胜劣汰的整合、市场资源将集中到研发水平高且生产能力强的企业。而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由于自动化水平较低或性能不稳定等原因，已影响到产品合格率和交货周期。公司将采购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提升接触线和承力索生产工艺提升和新产品研制开发进度，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设生产厂房，增加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现有接触线和承力索产品的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突破和提升，降低单位能源消耗。由此可见，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超、特高压架空导线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前期已经具备接触线和承力索的成熟的市场条件和营销模式、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规模生产能力，为未来实现该产品的扩大化生产，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产品方案

项目的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产 品	产 能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铜银合金接触线	1,200吨
	铜镁合金接触线	1,200吨
	铜锡合金接触线	1,600吨
	铜合金承力索	4,000吨
合 计	–	8,000吨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由通达股份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新区司马大街以西、文明街以东、朝阳路以南、协和路以北。公司已于2011年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位 置	发证日期	总用地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洛市国用（2011）第05015720	洛阳新区司马大街以西、文明街以东、协和路以北、朝阳路以南	2011年11月15日	113,503.4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五）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六）项目市场前景

1、电气化铁路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年鉴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电气化铁路里程为1.94万公里，占铁路营业里程的25.73%，复线率为34%。而2010年，我国铁路电气化里程增长为3.27万公里，占铁路总营业里程的35.86%，复线率为41%，发展速度较快。未来，电气化铁路电车将逐渐代替内燃牵引车，成为我国铁路运输的重要力量。根据国家铁路发展十二五规划，至2015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2万公里，电气化率将达到60%，复线率将达到50%。电气化铁路需求快速增长将带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市场的快速增长。

由于接触线及承力索长度与电气化铁路里程同比增长，我国电气化铁路，将向高速、重载方向发展，对于抗拉强度较好、导电性较好的接触线及承力索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2、城市轨道交通市场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迎来黄金发展期。伴随投资额度的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成为继铁路大规模投资之后新的投资热点，成为“十二五”基础建设投资的新增长点。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刺激接触线及承力索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6年我国城市轨道线运营线路长度为621公里，而2010年达到1,428.87公里，复合增长率为23.16%，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2010年城市轨道交通各种交通工具中，地铁交通发展速度最快，同比增长81.35%。同时地铁交通为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主体，地铁运营里程占掘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的79.2%。快速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将加大对于基础建设设施类产品接触线和承力索的市场需求。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到2015年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达3,000公里，2011-2015年城市新增轨道线路长度复合增长率为16.47%。该部分城市轨道线路的大幅度增长，也将带动相关的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预计“十二五”期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即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的累计市场规模将有大幅度提高。通达股份作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超、特高压架空导线生产企业之一，将率先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投入上述新型产品的开发生产，最终必将极大的受益于上述市场的高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盈利空间。

（七）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至第二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0%、80%，第三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46,744.82万元，新增净利润2,655.59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6.8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21.59%（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钢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80%，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另外，公司产品销售至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周期，销售商品后应收账款会占压一部分资金。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除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外，还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30,378.55万元。本次拟用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利息负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4,000吨、特高强度钢芯软铝型线/绞线4,000吨、中强度铝合金绞线2,000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300千米的特种导线生产能力；同时形成铜银合金接触线1,200吨、铜镁合金接触线1,200吨、铜锡合金接触线1,600吨、铜合金承力索4,000吨的铜合金加工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获得较大规模生产中高端架空导线产品的能力，增加高端产品比重，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地位，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比重，并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节能特种导线10,000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300千米的生产能力，同时形成铜银合金接触线1,200吨、铜镁合金接触线1,200吨、铜锡合金接触线1,600吨、铜合金承力索4,000吨的铜合金加工能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3,992,960股，持股比例为52.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若按照最大发行股数3,200万股计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最低降至39.90%，但该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项目的建设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摊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增长，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得到缓解，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因此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筹集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扩大特高强度钢芯软铝型线/绞线等特种导线的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通过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和承力索生产项目的建设，扩大铜合金接触线和承力索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当初设计生产能力的正常状态；或项目完成后，由于项目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有铜、铝、钢、银、镁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80%。国际市场的铜铝价格受价格周期、经济状况、输出能力、替代产品可行性、消费者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变化，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一直通过招投标报价方式等各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但一旦价格波动剧烈，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风险。

三、下游市场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新型节能特种导线和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的下游市场为电力工业以及轨道交通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受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建设的投资规模影响较大，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尽管现阶段来看，募投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旺盛，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投资政策调整、投资规模下降等因素仍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筹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且随着筹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会快速扩张。如果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及方法等无法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有碍公司未来发展。

五、行业竞争及客户集中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超、特高压架空导线生产企业之一，在钢芯铝绞线产品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且积极开拓电气化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产品应用。但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下游行业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因此，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产品优势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幅提高，但公司仍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行业竞争的压力及风险。

另外，电力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均属于国家行政性垄断经营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决定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铁道部及地方铁路局、地方交通运输厅，客户相对集中。若国家投资政策导致市场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13,531万元，投产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费675万元。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后，产品完全达产和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会导致公司新增利润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亦会给公司带来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已于2012年8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④）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70%。

（二）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二、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连续性。

（二）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2012-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④）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70%。

（二）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充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比率	备 注
2009年	–	40,153,926.00	–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0年	–	53,814,876.36	–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1年	15,499,900.00	54,413,844.90	28.49%	已分派完毕

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尚未针对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事项进行方案制定及审议，故上表仅披露2009-2011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53,926.00元，现金分红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814,876.36元，现金分红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413,844.90元，现金分红15,499,900.0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3,395.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7,339.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3年1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1个工作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③）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	1.0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58,269.38	1,774,879.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5,826.94	177,487.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3年1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2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3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3年1月18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③）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